

项目编号：SXD20220607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
试点示范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武胜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项目编号：SXD20220607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
示范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武胜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7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20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八章 谈判文件格式.....	23
第九章 评审办法.....	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胜县民政局委托，拟对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SXD20220607（若有冲突以此项目编号为准）

二、采购项目：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若有冲突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三、项目概述：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预算资金：60 万元。

六、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本项目的特殊条件：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报名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费用：0 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中迪国际 101-211（中国银行楼上）。

十一、本次谈判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胜县民政局

地 址：武胜县沿口镇清平街 23 号（武胜县民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6-62292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中迪国际 101-211（中国银行楼上）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做扣除。</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年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四、失信企业报价扣分情形</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暂估价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收款单位: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银行账号: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8	采购、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中迪国际 101-211（中国银行楼上）。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中迪国际 101-211（中国银行楼上）。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评标报告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66916907。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中迪国际 101-211（中国银行楼上）。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适用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其他有关法规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与本项目相关的法规、四川省财政厅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其中，《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文件）中的有关评审程序、规则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准。《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要求的，以其他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为准。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2. 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8	服务期限	一年（12个月）（实质性要求）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报价轮数	本项目仅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为：**武胜县民政局**。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2.5.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5.9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需求及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 （七）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谈判文件格式；
- （九）评标办法；
- （十）政府采购（样例）；

3.2.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任何对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3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4.1 谈判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3 谈判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联合体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6 谈判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文件。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4.7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五章内容。

4.8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技术应答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诚信情况声明函；
- (5) 首次报价表；
- (6) 对应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9 谈判文件格式

4.9.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谈判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9.3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4.10.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0.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谈判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谈判文件。

4.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谈判文件。

4.11 谈判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11.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4.11.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4.1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4.11.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响应供应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4.11.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4.11.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12. 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4.11.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11.3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分包）。

4.11.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11.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2. 谈判文件的递交

4.1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4.12.2 递交谈判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谈判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谈判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12.3 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谈判文件。

4.12.4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1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谈判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1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谈判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详见第九章内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6.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6.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6.2.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2.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年 46 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谈判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 履行合同

6.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6 验收

6.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采购纪律要求

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九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殊条件：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注：一、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重大违法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承诺函原件；（第八章，格式 2）

(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第八章，格式 3）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在响应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格式自拟）；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第八章，格式 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八章，格式 11）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第八章，格式 12）

5、本项目的特殊条件：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材料：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八章，格式 5）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第八章，格式 4）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一般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按照《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57 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全省第二批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知》（川民发〔2022〕142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序建设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专业支持。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实施地点一：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1.排查户次：1780 户； 2.服务人次：660 人次； 3.制定需求清单：6 个； 4.设计服务项目：4 个；
链接社会资源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 156 例。
提供救助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	1.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 177 人次； 2.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55 人次； 3.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88 人次； 4.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110 人次； 5.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210 人次； 6.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95 人次； 7.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350 人次； 8.（协助）开展技能培训 660 人次； 9.（协助）开展产品售卖 95 次； 10.（协助）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31 人次；

	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协助）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46 人次； 12.（协助）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350 场次； 13.（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31 次；
开展老幼关爱	实施留守、困难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 360 个； 2.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 210 个； 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88 人次； 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4 例； 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8 场，服务老人 587 人次； 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 12 个； 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5 个； 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5 人次； 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2 例； 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 21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8 人次； 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 12 人次，辍学儿童劝返 0 人；
推动社区治理	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 家； 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 个； 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 场，服务 2150 人次； 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个；
殡葬服务进社区	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 21 场，发放宣传资料 180 册； 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

培育社工人才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培育持证社工≥2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 2.考前培训≥2场，服务50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
开展志愿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	1.注册志愿者≥30人； 2.发布志愿项目≥3个； 3.记录服务时长≥220小时。
做好宣传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	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月； 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季度；

实施地点二：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1.排查户次：1550户； 2.服务人次：526人次； 3.制定需求清单：6个； 4.设计服务项目：4个；
链接社会资源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30例。
提供救助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	1.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100人次； 2.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56人次； 3.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66人次；

	<p>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88 人次； 5.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201 人次； 6.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65 人次； 7.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228 人次； 8.（协助）开展技能培训 542 人次； 9.（协助）开展产品售卖 46 次； 10.（协助）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28 人次； 11.（协助）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42 人次； 12.（协助）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260 场次； 13.（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28 次；
开展老幼关爱	<p>实施留守、困难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 285 个； 2.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 200 个； 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60 人次； 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5 例； 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5 场，服务老人 462 人次； 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 6 个； 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2 个； 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2 人次； 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1 例； 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5 人次； 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 6 人次，辍学儿童劝返 0 人；
推动社区治理	<p>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 家； 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 个； 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 场，服务 1500 人次； 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个；

	为对象的公共服务。	
殡葬服务进社区	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	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 15 场，发放宣传资料 150 册； 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
培育社工人才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培育持证社工≥2 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 2.考前培训≥2 场，服务 50 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
开展志愿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	1.注册志愿者≥30 人； 2.发布志愿项目≥3 个； 3.记录服务时长≥220 小时。
做好宣传工作	县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	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 次/月； 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 次/季度；

实施地点三：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1.排查户次：1658 户； 2.服务人次：586 人次； 3.制定需求清单：6 个； 4.设计服务项目：4 个；
链接社会资源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 124 例。
提供救助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	1.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 145 人次； 2.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62 人次； 3.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84 人次； 4.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98 人次； 5.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184 人次； 6.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45 人次； 7.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248 人次； 8.（协助）开展技能培训 568 人次； 9.（协助）开展产品售卖 87 次； 10.（协助）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31 人次； 11.（协助）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 46 人次； 12.（协助）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257 场次； 13.（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31 次；
开展老幼关爱	实施留守、困难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	1.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 341 个； 2.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 184 个； 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65 人次； 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2 例； 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7 场，服务老人 489 人次； 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 8 个； 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2

	辅导等服务。	个； 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4 人次； 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1 例； 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 17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5 人次； 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 8 人次，辍学儿童劝返 0 人；
推动社区治理	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	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 家； 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 个； 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 场，服务 1254 人次； 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 个；
殡葬服务进社区	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	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 17 场，发放宣传资料 180 册； 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
培育社工人才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培育持证社工≥2 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 2.考前培训≥2 场，服务 50 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
开展志愿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	1.注册志愿者≥30 人； 2.发布志愿项目≥3 个； 3.记录服务时长≥220 小时。
做好宣传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	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 次/月； 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 次/季度；

	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	
--	------------------------------------------------------------	--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按照约定从采购人获得并管理和使用好项目经费；
4. 作为运行主体驻点运营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的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使用、维护好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5. 负责实施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会同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服务标准及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
6.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每个社工站派驻至少1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7.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8.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收集整理后经市民政局汇总审核报民政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接受省民政厅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接受市、县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协助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11. 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30日内启动第一期拨付程序，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签订服务协议后180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终期评估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40%。评估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递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拨付。
11. 考评方式

采购人将会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综合考评实行 100 分制，60 分为合格分值；分值及考评细则如下：

①档案资料 20 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每次的活动总结、人员名册、信息报道以及照片、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期间的实施效果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质量 30 分。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接触次数、时间，按照服务计划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服务数量，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相关方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如出现服务不及时（考评时间到了服务进度达不到）、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等行为或相关方不认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服务内容 30 分。对照“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逐项考核，如有一项未做，每例扣 1 分；

④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弄虚作假、违规收费等行为导致的投诉，

11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考评程序

采购人做好全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每一次考评，县民政局将随机抽查 3% 以上的服务对象，成交单位委派 1 人随行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考评，考评结果签字确认。

13.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以及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谈判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 (实质性要求)

响应函

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2: (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致：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X（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XXXXX）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谈判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7:**首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		
报 价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第 1 次报价表、报价函单独密封递交。

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其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 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最后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		
报 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 第 2 次报价表现场报价后单独密封递交。

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即为无效报价，其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格式 9:

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实际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10: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采购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晟鑫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诚信情况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方有_____（中文大写数字）次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诚信情况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九章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审程序

6、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7、谈判组织

7.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7.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谈判、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1.3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谈判。

8.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8.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8.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 最后报价。

8.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0.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1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

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8.12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8.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符合，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9.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0.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10.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0.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1.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1.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1.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2.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十章、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

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二次）

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武胜县民政局 2022 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二次）

甲方（县级民政部门）：武胜县民政局

乙方（项目承接机构）：

丙方（项目落地街道/乡镇）：

2022 年 月

根据《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主要任务

乙方按照与甲方的约定，运营丙方设置的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围绕整合民政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培育多元主体、加强社区治理、激活社区经济等试点任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以收集居民需求、链接社会资源、提供救助服务、老幼关爱、加强社区治理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高质量完成设定的项目内容指标和服务成效。

二、服务对象

丙方辖区内村（社区）及居民；当地社会工作者。

三、合作期限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作为购买主体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监督经费管理使用，确保实现项目绩效；
2. 督促乙方完成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项目服务内容；
3. 作为建设主体指导丙方设置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负责标准化建设，督促乙方入驻社会工作服务站，督促丙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及日常办公所需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办公设备；
4. 指导乙方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孵化本地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指导；
5. 每月深入实地开展检查、督导、指导，确保项目推进进度、内容符合协议约定，防止社会工作服务站异化为提供一般性事务工作机构。每月 30 日前将检查督导指导情况报市（州）民政局；
6. 协助市（州）民政局按月调度推进项目，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整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项；
7. 协助民政厅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季度评估、中期评估、结项评估和全程督导；

8. 组织乙方、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 乙方

1. 按照约定从采购人获得并管理和使用好项目经费；

2. 作为运行主体驻点运营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的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使用、维护好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3. 负责实施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会同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服务标准及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

4.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每个社工站派驻至少 1 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报送工作人员信息；

5.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6. 定期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提交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项目推进月简报，采购人收集整理后经市民政局汇总审核报民政厅；

7. 接受省民政厅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接受市、县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8. 协助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三) 丙方

1. 作为管理主体设置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负责提供办公用房与服务场所，配备设施设备，指导制度建设，提供运行保障，监督日常工作、服务、安全、人事等；

2. 确定分管领导负责管理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及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明确一名工作人员经办具体工作；

3. 会同甲方、乙方结合本地情况，完成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项目服务内容；

4. 向乙方免费提供开展服务及日常办公所需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生活方便，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困难问题；

5. 协助组织服务对象参加乙方组织的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协调相关单位支持乙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6.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项目月推进情况；协助省、市、县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

7. 会同甲方、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五、考评方式

采购人将会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综合考评实行 100 分制，60 分合格分值；分值及考评细则如下：

①档案资料 20 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每次的活动总结、人员名册、信息报道以及照片、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期间的实施效果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质量 30 分。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接触次数、时间，按照服务计划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服务数量，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相关方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如出现服务不及时（考评时间到了服务进度达不到）、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等行为或相关方不认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服务内容 30 分。对照“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逐项考核，如有一项未做，每例扣 1 分；

④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弄虚作假、违规收费等行为导致的投诉，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六、拨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 30 日内启动第一期拨付程序，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签订服务协议后 18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50%；终期评估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40%。评估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递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拨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整改无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回已付的服务经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须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服务经费总额 5% 的违约赔偿金。如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工作评估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经费乙方应当按照评估情况适当或全部返还甲方。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含《项目任务书》）壹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民政厅、市（州）民政局各备案壹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项目任务书》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须负赔偿责任，并承担服务经费总额 5%的违约赔偿金，还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如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工作评估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评估情况适当或全部返还甲方。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5. 本协议尾部约定地址为各方文书送达地址，若任一方地址变更，则应在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按照尾部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条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适用于各方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

附件：_____项目任务书

甲方（印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2022 年 月 日

丙方（印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2022 年 月 日